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黃程豈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陳國賓

鑫國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水明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8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儀嫻